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李建發

債 務 人 陳誌晟即陳家豪即新展工程行即豪成電機工程行

陳葉婷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與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5日起至115年6月1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34,803元，及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與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5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
01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2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7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8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9 覆。

10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2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